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10號

原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上旗

被告 林素娟

一、按分配表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標準定之（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2782號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861,325元(6,836元+854,489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5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哲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 
書記官 林怡芳